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曉平先生(「韓先生」)因其健康原因，已請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韓先生在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此外，上市規則第3.27A條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韓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大部分成員。

董事會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填補相關的空缺，以確保相關規則得以遵守，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及黃翼忠先生。